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审议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等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已经从公司董秘办获悉有关国药一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和议案内容，我们同意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经从董事会秘书处获悉有关国药一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和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采购和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计划以及其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议评估，并出具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3年，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制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形成了完整严密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基本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内部审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环境控制等方面，该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保障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631,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完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就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慎查阅了《关于国药一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

《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规定，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落实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30,218.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11%。

3.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及随2013年度报告一同披露的《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公司办理的存贷款业务，严格履行了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继续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公司在国药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

护资金安全。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经营业绩考核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制定的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

因此，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何志毅、熊楚熊、肖胜方

2014 年 3 月 22 日